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3年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即将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7.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股东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成立时间：1981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33,701.497783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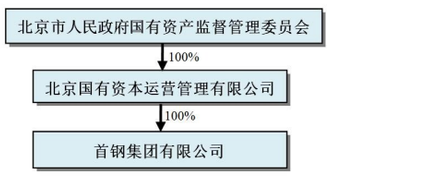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近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首都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钢总公司；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2009年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五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7年4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近年发展状况

首钢集团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耕产品、质量、成本、服务、技术“五大优势”，“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做优做强钢铁业；抓住冬奥历史性机遇成局城市更新，加快北京老工业区功能再造、步入复兴，打造新时代城市复兴新地标；积极推进曹妃甸园区、首秦园区开发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产业聚焦、产融结合，大力推进新产业发展；围绕城市更新、政府所急、百姓所需，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积极开展国际化经营，经过30多年跨国经营的探索与发展，首钢集团目前已形成以矿产资源和国际贸易为主，以资本运营和金融服务为纽带的境外布局。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51,856,281万元，净资产11,417,4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596,942万元，净利润247,915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7.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2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换届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国森为董事	√				
1.02	选举王立峰为董事	√				
1.03	选举李明为董事	√				
1.04	选举刘俊为董事	√				
1.05	选举金锡为董事	√				
2.00	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枭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翠敏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二十二次及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10月31日、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选举》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2月1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换届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国森为董事	√				
1.02	选举王立峰为董事	√				
1.03	选举李明为董事	√				
1.04	选举刘俊为董事	√				
1.05	选举金锡为董事	√				
2.00	董事会换届之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余兴喜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枭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锋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翠敏为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3.00	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22日任期届满，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一届董事会10名董事人选分别为：朱国森、王立峰、李明、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刘俊、金锡、余兴喜（独立董事）、刘枭（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王翠敏（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人选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中9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投资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拟任非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朱国森，男，197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板带研究所科研员，首钢技术研究院薄板研究所科研员、副所长(副处)、副所长(副处)、主持工作)、所长(正处)，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薄板研究所所长(正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部厅)，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第一副院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国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立峰，男，197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技术研究院特钢研究所科研员，首钢技术研究院特钢研究所副所长(副处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首钢技术研究院特钢研究所副所长(副处级)，首钢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宽厚板研究所所长兼特殊钢研究所所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正处级)，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首钢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主持工作)(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首钢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部长(主持工作)(第一副院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立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明，男，197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女，1973年12月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综合科专业员、经营科经营管理专业员、经营科长、经营管理科科长；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经营管理科科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首钢迁钢公司运营处情报科情报员；首钢迁钢公司秘书科副科长；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书记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陈小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俊，女，198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研究中心(实习)，宝钢股份财务部外汇管理管理师，宝钢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资产管理经理，中国宝武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金融产业管理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金融产业管理高级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产业金融资产总监，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产业金融发展中心资产管理总监。现任中国宝武财务资本部资产总监。

刘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金锡，女，1990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实习)，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资深经理。现任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负责人。

金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余兴喜，男，195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铁10师46团新兵1连战士，铁道兵青藏线(副营)会计师，铁10师新营处财务科会计师，铁20局建工处(正科)副总会，铁20局建工处总会、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总会、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高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高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新闻发言人、高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兼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兼职教授、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23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枭，男，1975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卓纬(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23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锋，男，197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炼原料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冶炼原料处处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关村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秘书长。2020年6月23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翠敏，女，196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曾任中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专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专家。现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专家。2024年2月22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翠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2025年前10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2个月预计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2026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6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669.31亿元，关联销售59.21亿元。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123,828	4,517,931	42.55%	-8.31%	2024年12月1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4-050)
	接受劳务/服务	476,882	588,768	4.90%	-19.00%	
	资金使用费	25,595	42,302	0.26%	-39.49%	
	小计	4,626,305	5,149,001	47.71%	-9.7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3,243	686,433	5.37%	-23.77%	
	小计	523,243	686,433	5.37%	-23.77%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02,574	1,508,843	11.32%	-26.93%	
	接受劳务/服务	11,345	11,444	0.12%	-0.87%	
	小计	1,113,919	1,520,287	11.44%	-26.73%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	1,017	0.00%	-86.63%	
	接受劳务/服务	68	-	0.00%	-	
	小计	204	1,017	0.00%	-79.9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3,266	33,277	0.34%	-0.03%	
	小计	33,266	33,277	0.34%	-0.03%	
六、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53,723	54,796	0.55%	-1.96%	
	接受劳务/服务	78,974	90,230	0.81%	-12.47%	
	小计	132,697	145,026	1.36%	-8.50%	
关联采购合计		6,429,634	7,535,041		-14.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40,168	221,317	1.36%	-36.67%	2024年12月1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4-050)
	提供劳务/服务	15,253	20,703	0.15%	-26.32%	
	利息收入	8,550	4,961	0.08%	72.34%	
	小计	163,971	246,981	1.60%	-33.6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510	22,602	0.22%	-0.41%	
	提供劳务/服务	154	-	0.00%	-	
	小计	22,665	22,602	0.22%	0.2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929	90,550	0.87%	-1.79%	
	提供劳务/服务	26,964	27,372	0.26%	-1.49%	
	小计	115,894	117,922	1.13%	-1.72%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16	13,700	0.12%	-11.56%	
	提供劳务/服务	2,564	3,304	0.02%	-22.40%	
	小计	14,680	17,004	0.14%	-13.67%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87	186,839	1.74%	-4.47%	
	小计	178,487	186,839	1.74%	-4.47%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3,783	4,595	0.04%	-17.67%	
	小计	3,783	4,595	0.04%	-17.67%	
七、宁波首钢新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24	11,040	0.11%	9.83%	
	小计	8,724	11,040	0.11%	9.83%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56,740	56,440	0.55%	0.53%	
	提供劳务/服务	643	854	0.01%	-24.71%	
	小计	57,383	57,294	0.56%	0.16%	
关联销售合计		568,307	663,657		-14.37%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997,941	8,198,698		-14.65%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